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5/123/Corr.2
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5年10月至12月，纽约

议程项目5(f)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问题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定稿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1.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137段：

137. 有必要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影响，包括与青年活动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联合国系统必须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本国优先事项和方案范围内，实施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支助青年活动。由于行政间接费用可以减少供技术合作作用的资源，因此这方面的费用应予裁减。在实施各种项目和方案时，由国家负责执行应是更可取的形式。如有必要，应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它们制订和执行项目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2. 插入新的第138段如下：

138. 如有必要，也应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它们制订和执行项目和方案的国家能力。

3. 将现有的第138至143段重编为第139至144段。